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7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83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6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1,938.8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9,392.44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546.40 億元。

(二) 106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016.2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890.99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25.2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6年8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29.30億美元。
- (二)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95.42億美元。
- (三) 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089.13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85.45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69億美元），較106年7月底累計淨匯入2,118.43億美元，減少約29.30億美元。

## 貳、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等機制，並強化其法令遵循單位職能，金管會爰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將於近期發布，並於今（106）年公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各服務事業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且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通報機制之應有作為。
- 二、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明訂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
- 三、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機制，明定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商等），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並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四、為明確各服務事業檢查報告之處理，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收到檢查報告時，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五、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並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明定主管機關得請證券期貨相關機構辦理前揭內部控制機制之專案查核，必要時得命令該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 六、為強化各服務事業法令遵循單位職能，明定法令遵循主管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

情事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設有國外分公司者，其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建立並落實法令遵循風險之評估等事項。

### 參、金管會所轄周邊單位響應政府調薪政策

金管會表示，所轄金融、證券、保險等周邊單位響應行政院 107 年軍公教調薪 3% 政策，包括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中央存保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研訓院、財金資訊公司、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投資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16 家周邊單位，規劃 107 年將比照軍公教人員調整員工薪資。

金管會所轄周邊單位響應調薪，除能增進所屬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提升競爭力外，希望能帶動民間企業為員工加薪，提升整體薪資水準，增加內需，刺激整體經濟景氣成長。

### 肆、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評估通過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該國審計監理法規具相當性 (Equivalence)

金管會於 106 年 9 月 6 日接獲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 (The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 通知，瑞士政府評估認定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與瑞士具有相當性，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金管會表示，瑞士政府認定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其具相當性，將開啟金管會與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 (FAOA) 之監理合作，並奠定雙方互信審計監理制度之基礎。

未來我國與瑞士基於互惠及互信原則基礎，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管作業，我國及瑞士政府可相互信賴對方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毋須跨國檢查，透過相互之國際合作，除可降低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行政成本之重複、減輕受查會計師事務所之負擔外，未來為我國於瑞士資本市場掛牌之公司進行簽證服務之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應可直接受惠，亦可提升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海外籌資之意願。

### 伍、證交所攜手韓放眼全球深化國際合作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第 57 屆年會暨會員大會於 10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長李啓賢率隊出席，趁此時機展現國際連結實

力。會議期間與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並與韓國交易所（KRX）董事長鄭燦宇共同宣布臺韓資訊科技指數正式上線，開創台美及台韓資本市場合作新時代，也是臺灣證券交易所在多年以來積極佈局全球交易所網絡關係成功案例。

繼紐約證券交易所後，證交所再次與另一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龍頭—Nasdaq 簽署合作備忘錄，證交所李董事長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與海外交易所結盟，期以推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與 Nasdaq 合作備忘錄，將有助於深化雙邊交易所合作，進而提供台灣及美國市場參與者更優質的服務。」

Nasdaq 為全球重量級交易所之一，近年來在 Fintech 及區塊鏈領域有長足發展，尤其是 106 年 4 月份與證交所共同舉辦 ETF 論壇，提供指數發展多元經驗。臺灣證券交易所與 Nasdaq 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會在拓展 ETF 市場、合作編製指數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展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也能為國內資本市場發展提供更多助益。

此行另一焦點即台韓共同發布新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5 年 12 月與韓國交易所簽署第二號 MOU 後，旋即展開多項實質合作計畫，除於 2016 年兩地 ETF 商品相互掛牌，此次擷取雙邊市場優勢，共同推出首檔台韓合作指數—臺韓資訊科技指數，此一指數結合台韓資本市場產業優勢，未來商品化後，可推出更多元金融商品，盼能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機會。

本次會議期間，李董事長與除透過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童代表及我國證券商泰國分支機構代表會晤，並與泰國台商進行會談，了解台商及金融機構在東南亞地區發展並聆聽建議，以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本次 WFE 曼谷年會計有超過 50 國主管機關、交易所、結算機構、集中保管機構、機構投資人等金融機構參與，李董事長也於年會期間與日本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等全球重要交易所高層互動交流，拓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能見度，期藉參與 WFE 等國際會議的機會，行銷台灣資本市場，帶動更多交易所合作機會。

## 陸、非本人交易帳戶對帳單寄送規定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對證券商進行查核時發現，證券商郵寄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買賣對帳單（月成交達 1 千萬元以上），未依規定方式受理申請而郵寄至指定地址，亦即客戶申請授權他人代理買賣之帳戶之對帳單寄送至指定地址時，證券商未依規定對客戶本人拍照或錄影存證，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並經證交所為適當之處置。

證交所指出，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證券商須按月就委託他人代理買賣之客戶，每月成交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應向戶籍地址寄發當月份買賣對帳單，惟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證券商照相或錄影存證者，對帳單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地址（但詢證函仍應寄至戶籍地）。

證交所並提醒投資人，宜隨時留意帳戶內之股票交易紀錄，確認均為本人或代理人買賣無誤，以確保自身權益。

##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3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侯○○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9 款、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7 款，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吳○○之職務。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許○○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陳○○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三汰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

-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蔣○○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張○○
- 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糜○○
- 十五、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
- 十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
- 十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 楊○○
- 十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 陳○○
- 十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 江○○